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主要职能	<p>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p> <p>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p> <p>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p> <p>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p> <p>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p> <p>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p>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p> <p>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p> <p>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p> <p>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p> <p>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p> <p>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院内设机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 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 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 处理检察信息;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 负责督查工作; 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 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 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 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 第一检察部 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 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除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以外的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和领导交办的属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及领导交办的其他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 羁押必要性审查; 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5. 第四检察部 负责办理假冒伪劣犯罪案件、金融犯罪案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建设, 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负责两法衔接工作。 6. 第五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 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 派员出席法庭, 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第六检察部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 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 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提出意见和建议; 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 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 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8. 政治部 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 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 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 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全年预算数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3694.78
		小计		3694.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94.78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支出	基本支出	1300	3274.78	
	项目支出	150	420	
	检察院业务经费	15	65	
	科技强警	10	40	
	远程提审配置	10	45	
	办公楼运行	120	270	
中长期目标		1.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2. 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犯罪；3. 助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4. 结合办案化解社会矛盾；5.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7. 提升公益诉讼整体办案质效；8. 强化执法司法活动法律监督；9. 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10. 推进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改革；11.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12. 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13. 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4. 切实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15. 着力抓好各级院领导班子建设；16. 大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17. 大力强化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18.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年度目标		2022年，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地方党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平安高新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检察智慧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强化刑事案件办理		公诉案件审结率	≥80%	≥95%
		规范认罪认罚确定刑量刑建议		认罪认罚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80%	≥95%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监督		监督立案数、监督撤案数	≥2件	≥4件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及时依法处理群众信访		司法救助数	≥10件	≥20件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公益诉讼诉前整改数	≥ 3 件	≥ 6 件
依法履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	未成年人案件办理		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数	≥ 5 人	≥ 10 人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承担重点课题		省级以上课题立项	≥ 1 个	≥ 2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检察监督履职程度	$\geq 80\%$	$\geq 90\%$
	经济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报告赞成率	$\geq 95\%$	$\geq 95\%$